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

##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要點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為鼓勵適應體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依公告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核定後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，並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由5位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甄選委員會依據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及專業表現進行審查擇優錄取，錄取人數至多5人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，並將錄取名單送教務處備查，以憑辦理選課事宜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各項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：
1. 申請書
  2. 歷年成績單
  3. 報考動機與修課計畫
  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五條 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甄選考試或入學考試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在80分(含)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適應體育學系

## 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      ) 手機： E-mail：		
資料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動機與修課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		
審查意見 (由審查委員會填寫)	本申請資料經本系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召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審查，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備註：本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依公告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申請人請詳閱以下規定：

取得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資格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甄選考試或入學考試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